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郡慧

一、債務人陳郡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債務人陳雯萱戶籍址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陳雯萱邀同債務人陳郡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33,32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雯萱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

01 債務人陳郡慧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
02 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03 三、債務人陳郡慧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4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債權人如不服
05 就債務人陳雯萱之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
0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91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3,32 1元	陳郡慧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3,32 1元	陳郡慧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